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8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禹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10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包壹個及新臺幣柒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騎乘不詳車牌號碼」之記載，補充更正為「騎乘不詳車牌號碼之機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㈡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搶奪犯行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具狀向檢察官自首陳明犯行並願接受裁判，有刑事自首狀在卷可稽，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乘告訴人李怡德不及防備之際，搶奪告訴人持有之包包及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所為實無可取。2.被告主動具狀自首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紀錄、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搶奪

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搶奪之包包1個及新臺幣7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自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星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1071號

被　　告　Ａ０３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02年6月5日18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號之楊梅高中門口，見路過之李怡德手中持有包包(含現金新臺幣（下同）700元)1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搶奪犯意，乘李怡德疏於注意之際，騎乘不詳車牌號碼徒手自李怡德手中將上開包包奪取後，隨即駛離現場。嗣因李怡德與Ａ０３同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時，經Ａ０３遭李怡德認出係前開犯罪之行為人，Ａ０３遂在李怡德勸說下，於115年3月9日具狀向本署自首有前開行為，因而查悉前情。

二、案經Ａ０３自首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怡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相符，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嫌。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所得7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告於其犯嫌遭檢警查獲或告訴人提告前，即具狀對於未發覺之罪表明自首並願接受裁判，有其刑事自首狀1份在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本文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李岱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普通搶奪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